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事項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雍行律

目录

釋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调整

B €

五、结论意见
